山西省灵丘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（2021）晋 0224 破 5 号之四

申请人：山西宝翰律师事务所，灵丘县上寨粮站破产管理人。

2025 年 12 月 31 日灵丘县上寨粮站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截止 2025 年 9 月 1 日灵丘县上寨粮站破产债权均为职工债权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436973.39 元，已经按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毕，请求本院终结灵丘县上寨粮站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院作出（2021）晋 0224 破 11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，认可灵丘县上寨粮站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分配方案，并且已经按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毕，现灵丘县政府已经承诺解决职工的社会保险问题具有法律效力，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终结灵丘县上寨粮站破产清算程序。

二、管理人继续履行其法定职责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崔永福

审　判　员　　秦海平

审　判　员　　刘先进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文叶